

論用虛詞考訂〈焦仲卿妻〉詩寫作年代的若干問題

魏 培 泉

梅祖麟先生在〈從詩律和語法來看〈焦仲卿妻〉的寫作年代〉一文中以詩律和十項虛詞這兩個標準來證明〈焦仲卿妻〉詩之作應不早於五六世紀，所以不應如徐陵在《玉臺新詠》的序中所說的成於漢代。本文則對梅文提出的這些證據重作一次檢討，結果是認為梅文依據的這兩項標準在證據上都有問題。本文特別著墨於虛詞這項標準，提出實例來證明其中許多虛詞並不是晚到五六世紀才見於文獻。在梅文所認為應該是五六世紀才出現的十項虛詞中，我們觀察到至少有九項虛詞可以證明其出現年代比梅文所列舉的早。這九項中尚且有八項有見於漢代文獻的實例。其餘二項雖尚提不出證據可證明漢代有用例，但這兩項虛詞在整個漢末六朝的文獻中本就是罕見實例的，本文認為以這種使用相當有局限的虛詞來證明這首詩為晚出也不是很合適的。本文的結論是，在目前虛詞這項標準雖還不足以證明〈焦仲卿妻〉這首詩作於漢代，但也不足以證明該詩的著作年代要晚到五六世紀。

一、前 言

理論上語法史的研究對年代存疑的作品的斷代應該是可以有所幫助的。在過去語法史的研究尚未發達的時代，人們多是藉著名物的有無（反映在具體或抽象的名詞上）來推擬其社會及思想的狀況，繼而推定某些作品的年代。可是這辦法有時而窮，因為現存古籍所能反映的往往只是它當時社會現象的一部分，所以出現在書面上的名物所顯示的只是其粗跡，很難以書面上的無斷說實際情況也是如此。語法史的研究或多或少能超出這種限制，因為名物的出現可以是零星星的，但是文章不能不使用句子，有了句子我們就可以觀察它的造句結構和虛詞的使用狀況。由於過去二千多年來漢語詞序沒有明顯的大變動，構詞上也很難看

出「形態的變化」(morphological change)，所以這方面可資利用的不多。虛詞則應該是很有用的一個工具。因為就一般書面材料而言，大多數的虛詞的出現率總是名列統計的前茅的。但用虛詞來鑑定作品的年代還是有它的實際困難的。書面語自然就有承襲過去文獻寫法的傾向，企圖如實反映當時的口語等如是對舊有典範的挑戰，並不見得是容易的事。口語的反映在不同的作者之間可以有很大的差別，同一個作者甚至可以依情況來決定他文體的口語化程度，例如葛洪的《抱朴子》一書的內篇口語化色彩就比外篇來得顯明。中國傳統上書面語的承襲風氣是很顯然的，所以要判別哪些成分比較接近當時的口語總是不大容易的。

梅祖麟(1982)利用了虛詞這一工具作為〈焦仲卿妻〉這首詩斷代的一個標準。在此文中，他利用詩律和虛詞的證據(梅文所稱虛詞並不是依語法學嚴格分類的，是屬於較傳統的觀念)，判定這首詩的寫作年代應在五、六世紀。過去對這首詩的討論也算不少了，有的說是作於六朝，有的認為作於三世紀，有的說不能排除作於漢代的可能，有的則認為大體是漢作而僅有小部分的後添。¹這詩的年代之所以成為問題，是因為除陵(507~583)之前沒有人提到這首詩，而在他所編的《玉臺新詠》中卻有序文說：

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沒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傷之，為詩云爾。(據明趙寒山覆刻宋陳玉父本)

有些人認為這首詩有些名物是晉或南北朝以後才得以見著的，所以不以為這序所說是對的。歷經多年的辯訟，看來沒有一項證據可證明確切是在晉南北朝以後的。²持非漢作看法的學者們常說某某事物只從南北朝起才見於文獻，但是別說

1 維持作於漢代原案而舉證涵蓋較廣的有王越(1933)，晚近還有一些作者跟隨。由於沒有增添多少新意，所以就不列舉了。伍受真(1928)、《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1962)則認為只有部分加上潤色。胡適的《白話文學史》大致上也認為有後添成分，只是他把作品年代訂在三世紀中葉左右。反對者提出證據較多的當屬陸侃如(1929)、張為騏(1928, 1929)，二人都主張作於南北朝時代。梁啟超(1924)承宋劉克莊之見而認為作於南北朝，率先引起這場大爭辯，但他倒是沒提出什麼確切的證據，也不怎麼堅持。

2 贊成漢代或其稍後作的人都是就持晚出主張的人所提出的證據而反駁，無非就是說那些名物不見得晚出，所以這裏便不再贅述。下面就大致把那些認為作於南北朝時代的人的證據及他們所認為該證據所代表的年代列出以供參考：陸侃如(1929)所提出的如：(1)華

其資料並不一定有說服力，就算以前沒有記載，難道就能說過去一定沒有麼？就因舊方法的技窮，所以梅先生提出這種研究的新方向應該是很能教人興奮的。我個人對這首詩的年代還不敢確定，也不敢說梅先生的結論一定是錯的，但是對於梅先生為新標準所提出的證據卻覺得與事實不盡相符。

因為本文之作主要是針對語法虛詞這項標準的，也由於詩律的形成問題仍有些一時無法釐清的地方，所以在底下只用較短的篇幅來談談利用詩律作標準的問題。

梅先生利用高木正一（1951）用過的三項詩律來衡量〈焦仲卿妻〉的年代。這三項分別是：二四律（五言詩中每句第二字和第四字平仄不能相同）、二四兼平頭律（五言詩中每聯上句二四字和下句二四字平仄不能相同）、上尾（五言詩中每聯的第五字和第十字平仄不能相同）。³二四律、平頭、上尾都是根據《文鏡秘府論·西卷》的〈文二十八病〉章的（原書並未使用「二四律」這名稱，是梅先生文章中的方便稱呼）。這書是日人空海（774～835）所集成的，其中頗有些六朝人的文學理論。上文所述三項詩律即是齊永明（483～493）以後沈約等一般人所提倡開來的。因此梅先生認為假若〈焦仲卿妻〉遵守這種詩律的嚴格不下於齊永明以後的作品，那麼就可以證明這首詩之作至少不能早於五世紀末。在分析了整首詩355行的平仄分配後，他發覺其中1～10行、236～249行、342～355行三段中律化的程度相當高，梅（1982：230）所謂的「相當高」就是：

第一、這三段的律化程度比本詩的其他小段高。第二、這三段的律化程度比沈約高；具體的說，這三段犯「二四律」和「二四兼平頭律」的比例比沈約（以及沈約以前的詩人）要低，犯上尾的比例比沈約要高。

山：典出〈華山畿〉（劉宋），(2)青廬：結婚時所搭的帳幕（北朝風俗），(3)龍子幡（劉宋）；張為騏（1928）提出的有：(1)交廣市鮭珍：交州廣州之分始於吳，(2)下官：作自稱始於晉宋以後，(3)劉蘭芝的嚴妝非漢時所可見，(4)有的韻依押韻來看疑非古韻；張為騏（1929）又提出一些他認為只有晉宋以後才有的用語，如「處分」、「諾」（通「唱喏」的「喏」）、「承藉」、「阿母」（不表乳母）、「小子」（罵人語）、「新婦」（即「媳婦」）、「六合」（婚嫁曆用的術語）。除了廣州交州的例子可以信為漢朝所不能有，其餘的例子都是不能讓人居之不疑的。

3 這種解釋和《文鏡秘府論》的〈文二十八病〉章所述的不一樣，也不是高木正一（1951）文章的見解，詳註6。

他又認為不能完全避免上尾是正常現象，而遵守二四律是比較異常的，因此二四律比上尾更有斷代價值。⁴

首先我們不能不懷疑永明以後所創的那幾種詩律是否真是一種平仄律。六朝人能夠感覺平聲特別不同於其他三種聲調是可能的，但卻未必會規範為詩律。就因為平聲具有和其他三種聲調所沒有的舒緩延展的特質，所以後來才能自然地發展出平仄律來，⁵但有這感覺未必同時能把它規約化而表現在詩作中。至少就《文鏡秘府論》的觀點來看，當時所遵守的詩律是避四聲相同而不是避平仄相同。如〈文二十八病〉的「平頭」一條的解釋是：

平頭詩者，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

同聲者，不得同平上去入四聲。犯者名為犯平頭。

他如上尾、蜂腰、鶴膝等條也都用「不得與××同聲」的詞語，其所指應該相同。⁶

話說回來，要求四聲的錯綜在效果上也是已相當接近平仄律了。因為平聲字特別多，所以避同四聲時，往往也就造成平仄的對比。這可以解釋沈約以後的作品為什麼律化程度較高了。原則上避四聲相同是比避平仄相同容易些，因為在前後相應的位置中可供選擇的字較多。所以無論該詩是利用平仄錯綜律還是四聲錯綜律來核驗，其所得結果可能是接近的，只不過詩句平仄錯綜的比例理當不高於四聲的錯綜。畢竟對詩律的認識，要到南北朝時才比較清楚些，所以我們並無確然無可駁的理由來反對梅先生利用律化程度來證明〈焦仲卿妻〉為晚出。在這裏我們想說的是，我們並不排除該詩有可能因依乎自然節奏而使得部分詩句剛巧符合了平仄律。

4 所謂正常、異常不易理解。依理，避犯上尾應比避犯二四律容易得多，因為就任何五言詩來說，二四律必須句句講求，上尾則是兩句（一聯）才要求一次。所以能遵守二四律頗像是刻意為之的，這也許可說是異常，可是為什麼容易遵守的上尾反而就不嚴格遵守了呢？我倒不覺得這是正常現象。依陸志韋（1963：30）的統計，受永明詩律影響的謝朓、沈約、蕭統、蕭綱不就是百分之百的不犯上尾嗎？〈焦仲卿妻〉據梅（1982：233）卻有28%犯了上尾。

5 陸志韋（1962：14）、丁邦新（1975）都有平聲就是平調，仄聲就是不平調的看法。前者是因為他自己的方言剛好就是那樣，因此推得；後者則是就文獻上推考而得。

6 事實上高木正一（1951）的文章裏頭的統計是就四聲的異同而得出的，並非依平仄對比。梅先生把這些統計拿來和〈焦仲卿妻〉這首詩的平仄統計並而觀之，恐怕是不大妥當的。

我覺得比較成問題的是他對統計的處理方式。在全部355行詩中只能揀出三小段較合於平仄律，也就是說只大約有十分之一的詩所犯的二四律、二四兼平頭律、上尾的比例較低（還不是全不犯）。如果說這三段寫在沈約以後也就罷了，可是以此推擴到整首詩的寫作年代也在沈約之後那就太過了。因為就整首詩來說，它的犯規率還是超出沈約的。就全詩的平均來說，梅先生也承認得排在沈約之前。雖然謝靈運的犯規率略高於〈焦仲卿妻〉，但誰能保證在詩律發明之前文人的契合詩律就一定比民間詩人強呢？再者，如果〈焦仲卿妻〉作者是有意識的要遵守永明以後所訂的格律，那麼為何只在這麼一小部分遵守，而不是大量的採行？由此可知就大多數的詩行而言，作者並未考慮到這些律則。此外，那三小段的傾向於符合二四律未必不是偶合，高木正一（1951：44）就曾引了一首大致合乎規則的古詩。⁷

二、論〈焦仲卿妻〉詩中所用虛詞開始流行的年代

爲了簡省篇幅起見，以下先把梅先生作爲斷代標準的虛詞擇要說明一下，這部分以後就不再複述了。梅（1982：235～241）列出了十項虛詞，他認爲這些虛詞在東漢及其以前不是沒有就是沒有他所指出的語法功能，每一項他也都列出了他所知最早的例子。這十項分別是（以下每一項只挑出他文章中所舉最早的一個例子，同時〈焦仲卿妻〉也是每項各舉一例以供對照）：

1. 方位詞「裏」：念母勞家裏（112行）；賊於屯裏，緣樓上行冒（陳壽（233～297）《三國志·太史慈傳》）
2. 動量詞「通」：著我繡袂裙，事事四五通（94～95行）；叩齒五通（陶宏景（452～536）《真誥·協昌期》）梅先生以爲這兩個例子的「通」實際上性質還是不大一樣。因爲直到魏晉「通」只適用於擊鼓的計算，在南北

7 永明以前是否有詩家具有這種潛在的語感當然還是個問題。中國語的雙音節化的趨勢相當強，這不僅表現在詞彙的建構上，也表現在許多文學作品中。如佛經翻譯中多數是由四字句構成的，駢文有四六體，六朝的五言詩有二四律，後來的律詩格律還有所謂的「二四六分明」的規矩。每兩個音節就像是一個自然的節奏單位。我想可以拿漢末到永明以前的四言詩、五言詩來看它每句的第二字和第四字是否有自覺或不自覺的平仄避開的傾向。

朝也用作「叩擊」義的動量詞，像「事事四五通」這樣一般化的用法則相當晚。在他所舉的例子中，整個南北朝除了〈焦仲卿妻〉這個例子之外，竟然再也沒有其他一般化用法的例子了。

3. 詢問詞「那」：那得任自專？（216行）；隆和那得久？（晉哀帝隆和（362～3年）初童謠，《宋書·五行志二》）⁸「那」字用作「哪兒」「哪裏」的用法在漢末的佛教譯經中就已經有了，但依梅先生的看法作為反詰用還要晚得多。
4. 不是表示被動的「見」：蘭芝出還時，府吏見丁寧（174～175行）；生孩六月，慈父見背（李密（224～287）〈陳情表〉）先秦的「見」只代表被動，這和表主動的「見」功能不同。
5. 第三身代詞「渠」：渠會永無緣（220行）；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陳壽《三國志·趙達傳》）
6. 著重語氣的「是」字：同是被逼迫（294行）；此當是種柑橘也（《三國志·孫休傳》裴松之注引《襄陽記》）梅先生認為「是」字後面帶動詞組或形容詞組的句型中「是」字是用作著重語氣的，這種句型到南北朝才出現。今按《襄陽記》作者為習鑿齒（四世紀人），所以從引句來看時間應該推得更早。
7. 暱稱「卿」：我自不驅卿（57行）；婦皆卿夫，子呼父字（束皙（261～300）〈近遊賦〉）。梅先生指出此處的「卿」是種狎暱稱呼，妻稱夫為「卿」，束皙賦是最早的例子。
8. 「一定、必然」義的「會」字：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51～52行）；男兒居世，會當得數萬兵千匹騎著後耳（《三國志·崔琰傳》裴松之注引《吳書》）今按《吳書》作者為晉韋曜（昭）（？～274）。
9. 登即：登即相許和（221行）；輅以為注易之急，急於水火，水火之難，登時之驗（《三國志·管輅傳》注引《管輅別傳》）按此例梅文只作《魏志·管輅傳》，實則傳文並無。《管輅別傳》的作者不知是誰。梅先生此外又引一個《吳志·鍾離牧傳》注中引《會稽典錄》的例子，但該書作者也不

8 《晉書·五行志》也有同樣的例子。

知名，因此這虛詞最早出現在什麼時候就成了問題。

10. 無意義的後置詞「復」：阿母爲汝求，便復在旦夕（323～324行）；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後漢書·馬援傳》）梅文指出表示「重複」「反覆」的「復」字無關本題，需要注意的是像在「幸復」「便復」中那種無意義的「復」字，「其功用是把單音節的語詞複音節化，並且承轉上面一句的語氣。」（梅1982：240）他又認爲「～復」型複詞是四世紀才產生的。例如《後漢書》用「便復」，鳩摩羅什406年左右譯的《妙法蓮華經》用「雖復」「況復」等。該文所列舉的「～復」型還有「乃復」「故復」「亦復」。且不管他把「～復」型稱作複詞是否妥當（在我看來是很成問題的，詳貳之十節），把《後漢書》的例子等同於四、五世紀的文獻的作法便是很可議的。如上引〈馬援傳〉的例句其實是出現在馬嚴（馬援兄子）所上的封事中（時間在東漢肅宗（章帝）即位時（75年））。這樣的引文經過范曄本人的改動的可能性太低了。⁹忽略了語料內部的辨析，對事實的判定有時就會造成很大的出入。

在這些證據中有一點頗令人疑惑，有些例句根本就出自離建安時代只有幾十年的作品中。書面上的虛詞未必能夠立即反映口語，所以當某個時候出現了某某虛詞，就很難斷說數十年前就不可能有。有些虛詞的出現也需要特定的語言環境。例如第二人稱「卿」字得在對話中才可能出現，要是漢末缺少這種對話體的文獻，該詞也就不大有機會出現了。此外，虛詞的地位並不是彼此一致的，有些虛詞根本就是相對的出現率較低的類型。梅文所根據的是呂叔湘（1955）、王力（1957）、太田辰夫（1958）、周法高（1959、1961）、劉世儒（1965）、志村良治（1967）、牛島德次（1967、1971）等作品。問題是這些人未必都注意到梅文所提出的那些虛詞，他們所研究的文獻也未必周全，疏漏必然是難免的。以這樣的基礎來立論，難保不會得到錯誤的結論。根據上述的理由，我重新檢查了漢

9 史書這種情況是應該要特別注意的。例如《宋書·五行志二》記晉哀帝興寧時（363-5）的民歌有「雖復改興寧，亦復無聊生」的句子。這一條同時出現了兩個「～復」型。在第三項詢問詞「那」那條梅先生還舉了也是《宋書·五行志二》晉哀帝隆和年的兒歌爲證，照理興寧年的這種民歌應等同視之。

代以及其後約一百年（大約在東西晉之交）的文獻，大致包括史書、¹⁰東漢及魏晉人的注解、¹¹佛教譯經，¹²加上幾種個人的著作。假若我們考慮到語言進展的速度以及方言在文獻上所可能展現的程度，就應該不會覺得這樣往後推一百年作為緩衝範圍的辦法是沒有意義的。

以下就一一來檢討這十項虛詞：

- 10 本文的研究基本上根據《史記》、《漢書》、《三國志》，別的史書只是酌為參考而已。《後漢書》、《晉書》之類由於其作者的時代與該書所代表的朝代離得較遠，我們通常不易確定有多少材料是直接錄自過去的文獻而沒有經過編撰者潤飾的，所以也無法確知是否屬入編撰者當時的語言。依理而言，信件奏章詔書之類改動的可能性較小，但是這又未必盡然。譬如《漢書》有許多部分是錄自《史記》的，但是彼此互有參差的比比皆是。文獻的改動程度或可依其性質而定，但也不過大體如此而已，並非絕無例外。歷史語法的研究是相當要求文獻的原來面貌的，文獻在轉寫之間或許能比較忠於史實，但是只要不影響原意，人們可能對隨手更改一兩個虛詞不會很在意。
- 11 東漢人的註解對當時的語言是有相當程度的反映的，這自然不足為奇，因為作注的目的就是想讓當時的人來了解原文的。不過這其中反映口語的程度如何就要依原文的性質及作注的人而定。例如高誘注《呂氏春秋》，該書著作年代離他也不甚遠，卻已需要作注了。這一方面可能是《呂覽》本是編撰的，有相當的部分是承襲過去的史料的，所以有些史事名物需要解釋；另一方面則可能是語言的變異宜加辨明，因為有時在今日慣讀古書的人也不難理解的虛詞或語法規則也作了解釋。例如〈務本〉篇「而已猶有患，用已於國，惡得無患乎」有注云：「猶，尚；惡，安」；〈侈樂篇〉「制乎嗜欲」注云：「為嗜欲所制。」前者是虛詞不同，後者是句型的不同。這樣的情形並不在少數。鄭玄的《詩箋》呈現的是層面較廣的語言，只可惜《詩經》的時代和鄭玄相距過於懸隔，語言差異因此也大。假若不能十分了解鄭玄所運用的語詞的真切意義或功能，也就不能就《詩經》原文來推求，因為通常它本身就已含意不明的了。
- 12 用佛教譯經來作語法研究的基礎有許多問題，如翻譯時外來語對漢語能有多少影響，漢語在表現佛教哲理有多少困難，幫助譯經的漢人助理的文化水準對佛經語言的影響如何，署名為漢譯的佛經有多少真是東漢人譯的，轉寫傳抄的結果其失真程度有多高等等。這些問題都不是很容易解決的，本文只儘量避免誤引並非真正漢譯的。現今的《大藏經》裏標名為東漢人的很多，本文只以道安《綜理衆經目錄》（原書失傳，但保留在梁僧祐的《出三藏記集》中）所錄的為準，道安未著錄的則略而不引。所引據東漢佛經大抵和Zürcher（1977）所引據的相同，只有些小出入。如安世高的《五陰譬喻經》道安有著錄，Zürcher卻未列。至於道安經錄和今本或有一卷之差的就暫時保留著，因為手寫的結果或許能造成這種差別的。Zürcher（1977）也引據支婁迦讖的《佛說眞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三卷，此書道安未著錄，僧祐作二卷；又同人譯《般舟三昧經》三卷本祐錄也無。我們當然不敢因道安未著錄就斷說一定是後出或失傳，因而今本不可據，不過在這裏暫時從嚴不引。本文所引都依《大正大藏經》的本子，材料有異文的地方只在跟語意理解有關或影響本題的才加以標明。

(一)方位詞「裏」

作為方位詞用的「裏」出現的最早文獻並非《三國志》。「裏」字原本是指「衣裏」，《說文》釋作「衣內也」，後來漸用於和「表」相對，引申的範圍逐漸增廣。「表裏」互見並用在兩漢文獻就已是習語了。如：

1. 文表而柔裏，亂實也（鹽鐵論·利議）

同時，在兩漢也已經可以和「外」相對了，如班固〈幽通賦〉有「單治裏而外凋兮」。¹³這種方位詞用於指一般具體事物的內部無疑在漢代就已有實例了。如：

2.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鐸；大夫裏棺用玄綠；士不綠。（禮記喪大記）此條鄭注為「鐸所以椁著裏。」
3. 宮殿之裏，毛鷲過失，亡不暴陳。（漢書文三王傳）
4. 復割兩髀裏肉持與之。（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72頁中）
5. 共從兩城門入，薩陀波倫菩薩入城門裏。（同上，473頁上）
6. 白肉，股裏肉。（禮記檀弓「有矢在白肉」鄭注）

而且看來六朝時也流行於南北。如：

7. 入裏靜默，未嘗以無上天尊之德輕慢弟子逮乎衆生。（吳支謙譯《梵摩渝經》，884頁下）
8. 王即納之幔裏，別座坐之。（西晉竺法護譯《生經》，77頁下）
9. 棄國轉遊城裏聚落。（同上，79頁中）
10. 於是其宮裏亦宿衛之。（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503頁中）
11. 勿令有人妄入門裏。（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602頁上）
12. 初著人，便入其皮裏。（東晉葛洪〈卒於晉成帝咸和年間（326～334）？〉《抱朴子·登涉》，內十七，6B）
13. 又因他人葬時寫人皇文并己姓名著紙裏。（抱朴子遐覽，內十九·5A）

在三國時代，「裏」作「內」講應已十分流行，如《廣雅·釋言》有「內，裏也」一條，用「裏」釋「內」，可見俗語已經常用。

13 引自《漢書敘傳》，《昭明文選》同。高誘《呂氏春秋·必已》「不盡其年而虎食之」注云：「《幽通記》曰：單豹治裏而外凋，此之謂也」。這一條《莊子·達生》原作「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正可見「內」「裏」前後一例。

(二)動量詞「通」

假如動量詞「通」作一般用法在南北朝及其前真只見於〈焦仲卿妻〉這首詩中，那麼這種例子根本無從用來證明「通」字究竟在什麼時候才開始，因為這首詩本身的年代即是個問題，我們更不能因這種例子來自證這詩為晚出。這一般用法的罕見所顯示的意義不是這種動量詞的使用因某些客觀外在的因素而受到限制，就是它真正流行的時間很晚。在南北朝甚而其後數百年內，這種動量詞畢竟不是常見的，所以可以相信它在使用上大抵是限於地域或語言環境的，因此也就無多大機會出現於文獻中。要是這個推斷不錯的話，那麼以這種性質的虛詞來證明〈焦仲卿妻〉的晚出，本身就是個問題。而且就算偶爾在這段期間的某個時期找到一二例，也頂多只能說那時這種用法已經產生，卻不能說在這之前一定沒有。因為一種普遍出現的虛詞我們還可以找出它發展的軌跡，但是以文獻上近於絕跡的虛詞來推說它文獻上最早的年代也就是它流行的年代卻不是很有意義的。事實上作為一般用法用的「通」字至少在東漢就已見於文獻了。如：

1. 聞丞相為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三國志先主傳注引諸葛亮集載先主遺詔敕後主）
2. 若欲立新宅冢墓，即寫地皇文數十通以布著地，明日視之，有黃色所著者，便於其上起工。（抱朴子遐覽，內十九，5A）
3. 間作女誡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後漢書·列女傳》引班昭〈女誡〉）
4. 仲長統曰：「凡為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後漢書崔駰列傳）

拿例2來看，「通」字無論是計算動作的次數還是〈地皇文〉的數目，總和動作程序的周遍脫不了關係。例4引用過去的文獻，所以可以推得更早。如果這種例子還不能算的話，那麼即使在六朝一般用法的「通」也是極為罕見的。

(三)詢問詞「那」

「那」字的來源目前還很難斷定。《廣韻》有歌韻泥母（諾何切、奴哥切）及箇韻泥母（奴箇切）二讀，在平聲的一讀下有「何也」的解釋（《集韻》平聲一讀排在戈韻，但反切下字和《廣韻》一樣都是「何」）。詢問詞的讀法大概原就是平

聲。¹⁴ 作為反詰用的「那」是否沒有比晉哀帝更早的例子呢？看來不是的，例如（注意「那得」「那可」的例子都早於此時）：¹⁵

1. 已無有中，當那得往；已不得往，當那得生；已不得生，當那得老病死？（東漢安世高譯《道地經》，235頁中）
2. 汝為婢使，那得此兒？（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7頁下）
3. 人民見山，怪那得有是山。（西晉竺法護譯《生經》，107頁中）
4. 渙九歲，曄七歲，而母病困。臨終，戒渙曄以「普之待人，有諂害之性。身死之後，懼必亂家。汝長大能除之，則吾無恨矣。」曄年十三，謂兄渙曰：「亡母之言，可以行矣。」渙曰：「那可爾？」曄即入室殺侍者，徑出拜墓（三國志劉曄傳）
5. 太祖曰：「我家貴那得如子廉耶？」（三國志魏書曹洪傳注引魏略）
6. 豐等曰：「事有權宜，臨時若不信聽，便當劫將去耳。那得不從？」（三國志魏書夏侯玄傳注引魏書）
7. 妻子難之，言：「西門豹古之神人，那可葬於其邊乎？」（三國志魏書田豫傳注引魏略）
8. 乃相謂曰：「宿聞任子旗，天下賢人也。今雖作賊，那可入其鄉邪？」（三國志魏書王昶傳注引別傳）
9. 此是左公過我，汝曹那得欺之？（葛洪《神仙傳·左慈》）

就文獻上的例子來看，反詰用法的產生及流行並不會晚於純粹問的用法。從東漢到西晉，用為反詰的例子看來反而比較多，用來問處所的「那」要到四五世紀才比較常見於文獻上（因為純粹詢問非關本題，所以例句不舉）。

（四）不是表示被動的「見」

「見＋動詞」的格式表示的是主動還是被動往往是很難直接辨認出來的。通

14 潘允中（1982：106）以為是「如何」的合音，呂叔湘（1985：246）則以為「那」是從「若」變來的。兩人所據的字調就不一樣。

15 本文所據佛經資料只限於道安所著錄的，若是旁求不在道安經錄中的，還是有更多的例子的。例如名為支婁迦讖譯的《雜譬喻經》及安世高譯的《佛說長者子制經》都有「那得」作反詰用的例子。

常在這種格式的動詞之後是不會直接一個名詞組的，所以當主語也不出現的時候，只有少數的句子可以從其伴隨的詞或上下文看出是主動句，例如：

1. 唯垂弘慈，一見濟拔。（西晉竺法護譯《生經》，98頁中）
2. 願小垂慈，莫便見捨。（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578頁中）
3. 後交元直，勤見啟誨。（三國志董和傳）
4. 又士林之中雖不可出，而見造之賓意不能拒，妨人所作，不能專一。（抱朴子自序，外五十，6A）

1、2例是直接祈使對方做某事，不大可能是表被動。第3例有「勤」字在狀語位置上，所範圍的應該是主語（主語為零形式，承指「元直」），主語不可能是受事者。但是這樣語境清楚的情況並不多，主語不出現常使人無法斷定它是主事者還是受事者。例4的「見造之賓」依GB理論的分析方式可以分析作：[[_s e_i 見造 e_j] 之賓_i]。像這種依句即可判明零主語所指畢竟是很少見的。

含有主語的「見」字或若沒有語法環境以資辨認，實際上也還是看不出是主動句還是被動句的。「見」字轉為表主動是怎麼發生的，目前並不十分清楚。在漢代，有些「見」字句主語無疑是主事者，但是這種例子似乎只是邊際性的。例如：

5. 望之見納朋，接待以意。（漢書蕭望之傳）
6. 天子見問，說之。（史記儒林列傳）
7. 上欲以為助，乃見問興。（漢書楚元王傳）

如「見問」這種例子《漢書》中就有數例。這種「見」字句的「見」是否含有「見面」的意思，是否由此促成主動句的形成目前還無法斷言。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為主動式的「見」字句在漢代已有一些實例了。如：

8. 上之皇天見譴，下之黎庶怨恨。（《漢書·鮑宣傳》引鮑宣所上書）
9. 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王充《論衡·知實》）
10. 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危而思慕也。（孟子萬章上「孟子曰：怨慕也」趙岐注）
11. 乃請長者見助。（詩經正月「將伯助予」鄭箋）
12. 王悲歌曰：「…逆臣見迫兮命不延，…」（《後漢書·皇后紀下》引〈弘

農王歌》)

13. 足下不遺，以長子見輔。(曹操〈與太尉楊彪書〉)

14. 怨家債主，橫見奪取。(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62頁中)

15. 群寮見逼，迫臣以義。(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此例見於漢獻帝二十四年劉備所上書，所以可歸於東漢。

在魏晉時代，這種句式使用得普遍，使用作者既多而有些人運用得又廣，如西晉竺法護的作品就是。以下再舉數例以供參考。

16. 冬十月，蜀以魏見伐來告。(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

17. 答曰：「吾從遠來，飢寒見逼，忘所誦習」(竺法護譯《生經》，77頁下)

18. 見諸水牛雖被毀辱，忍而不瞋，問水牛王：「卿等何故覩此猴猥見罵詈，揚塵瓦石，而反忍辱，默聲不應，此義何趣，有何等意？」(同上，94頁上)

19. 勞屈父王遠來見迎。(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507頁下)

20. 唯願世尊勿見忽棄也。(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580頁中)

21. 卿以寶華見遺，今以法華相上。(同上，580頁下)

22. 余恐長生無成功而罪罟將見及也。(抱朴子釋滯，內八，4A)

在以上的例子中「見」字句意含的受事者有第一、第二、第三身(最尋常的用法是「見」字句的受事者為第一身，而「相」字句所含受事者通於三身)，主事者可以是有生命的，也可以是無生命的。從這種使用的普遍看來，魏晉應不是這種句式初起的階段。

(五)第三身代詞「渠」

「渠」字用來指代第三身在六朝以前的文獻上是相當罕見的。這至少就顯示這種形式不是大多數作家熟知或所願採用的，它很可能是個使用很受限制的方言詞。就因為這樣，應該避免說它最早的文獻年代就是它產生的時代，因為它根本就是一個沒什麼機會出現的虛詞。所以「渠」字產生的年代很可能早於《三國志》或該書中使用這虛詞的人的年代。有人認為這個「渠」字和上古的「其」可能

是同源詞。¹⁶就以上古音來看，「渠」、「其」是低元音和中元音的不同，到了中古韻書，前者爲合口字，後者爲開口字。無論「渠」「其」原來是否同源詞，在中古時候「渠」可能只是「其」方言上的變異。在當時，「其」的用法已逐漸接近真正的第三身代詞。從《漢語方言詞匯》（404頁）所列的現代方言來看，南方還有一些方言仍使用這類代詞。如：溫州，「其」 $\subseteq$ gi；南昌，「佢」 $\subseteq$ tɕ'iɛ；梅縣，「佢」 $\subseteq$ ki；陽江，「其」 $\subseteq$ kei；廣州，「佢」 $\subseteq$ k'ɔy。除了廣州念圓唇而且聲調是上聲，其餘都讀不圓唇和陽平調（也就是原先都讀濁聲母）。看來開口代詞的分布比合口的更廣。因此不把「渠」從「其」孤離出來，而統觀「其」字早期這種用法的使用狀況，對「渠」字的認識或許更有幫助。

在先秦文獻中，指代用的「其」大多是「承指的」（anaphoric），由於多數的情況是指代第三者（「其」也可以指代一、二身），所以有些人誤把它和第三身代詞等同起來。我們可以說因爲它常用於稱代第三身，利於「重新分析」（reanalysis）而變作第三身代詞，卻不合把未變之前的「其」也稱作第三身代詞。這種代詞在先秦的句法上也很有限制，它基本上不作賓語或「主句」（main clause）的主語，而作從句主語、子句主語或定語用。到了漢代，這種語法限制似乎有打破的傾向。如：

1. 君試遺其女樂，以奪其志（史記·秦本紀）
2. 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後漢書·楊震列傳》引楊賜上封事，熹平元年（172年））
3. 使作沙門，授其法戒。（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54頁中）

目前還不確知這種限制的打破在什麼時候，因爲有許多因素使人很難有明確的認定。第一，上古用於表估量及祈使用的語氣詞「其」仍未消失，要判定主句動詞

16 呂叔湘（1985：14, 5）說：「『渠』字跟『其』字該是同源。『其』字在古代是只用於領格，可是漢魏以後常常可以看見非領格的『其』字。這些『其』字可能代表實際口語的『渠』。」潘允中（1982：84）也說：「『其』『渠』聲同韻近，作代詞用，實際是同源詞。」梅祖麟（1986：405-6）以漢藏語的比較爲據，不承認「其」「渠」是同源詞。筆者以爲，無論此二詞是否同源，在六朝時，「其」「渠」都可作第三身稱代用，彼此互爲方言關係，現代南方方言中一些以舌根音或其顎化音爲聲母的第三身代詞至少可溯源於這兩個詞。

前的「其」字究竟是否代詞並不是很容易的；¹⁷第二，用於主句的「其」所占比例也不很高，不出現在主句就無法看出是否已經衝破過去的樊籬；第三，「之」字用作賓語仍然依舊，也許因此壓抑了「其」在相同的環境下出現。

雖然漢代的情況還不大明朗，但是在三國時代的南方「其」字很顯然已突破了限制（並非說北方沒有，只是這方面資料比較缺乏）。¹⁸以吳康僧會的《六度集經》為例，「其」用作主句主語、兼語、動詞及介詞的賓語至少就有十幾例。以下略舉數例：

4. 其飢五曰，冒昧趣菓。（7頁上）
5. 令其如故。（7頁中）
6. 其甚可畏。（8頁下）
7. 其有兩兒，乞則惠卿。（9頁中）
8. 太子仰問，請其前坐。（9頁下）
9. 爲其愴然。（32頁中）
10. 吾等悉從其啟受。（36頁上）
11. 吾不求天女爲妃者，天王必殺其，儻（禰）因（國）人以聞。（45頁上）¹⁹

這些代詞事實上雖都指代第三者，可是我懷疑它跟「渠」到南北朝時基本性質還是一個遠指指示詞，因爲「其」也作指示定詞，如：

12. 解身鹿皮衣著其濕地。（六度集經，48頁中）

完全變作第三身代詞也許相當晚，至少在以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還可以看到「其」如例12的用法。²⁰

17 《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風俗通義》曰：「漢書注，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帝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耳。」漢代詔書表示祈使的常用「其」字，可見「其」字在漢代又別有一番流行。

18 指示詞「其」字在北方也流行了相當長一段時間，至少到了隋唐都還在使用，如隋闍那崛多所譯的《佛本行集經》中還是很常用的。

19 通常「其」字雖作賓語，但並不在句末出現，此例「其」字後頭的字有異文，所以此例的「其」連不連下讀也許是個問題。

20 「其」字也有冠於專名之前的。如隋闍那崛多的《佛本行集經》有「其那羅陀侍者童子」在仙人後侍立」（684頁上）之類的例子。這部經同時也用「彼」，如：「汝等默然且禁聲，不須與彼相拏競，其既解知如是術，應得共我相校量」（709頁中）「其」「彼」是否有分別呢？Kam（1978）說唐代日僧圓仁的《入唐求法巡禮記》受了日語影響，把

總之，以康僧會「其」字多樣性的用法來看，「其」（「渠」）專用作指示詞而兼指代第三身的用法是醞釀而成熟了。

關於〈焦仲卿妻〉的「渠會永無緣」這句的「渠」字我有些意見。這個「渠」字難道就不能是疑問副詞嗎？例如：

13. 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漢書孫寶傳）

〈焦仲卿妻〉的「渠」如果是人稱代詞，那麼在詞序上就有些不尋常。因為肯定句的賓語在漢代以來都是在動詞之後的，這句卻在動詞前。當然因為此例是詩句，也不能排除有故意扭曲語法的可能，但總之這個虛詞的解釋總是有問題的。

（六）著重語氣的「是」字

雖然作為繫詞用的「是」字至少在漢代就已經存在了，²¹ 但是要判定個別的

「其」當次近指，「彼」當遠指用。在別處並沒有見到同樣的情形。《佛本行集經》「其」「彼」可以並用，功能上不太容易分別。如：「然其彼處舊有一仙，在中居止。」（675頁下）此外，如本注所引第一個例子的同頁（684頁上）也有「彼那羅陀年漸長大」，「彼」和「其」的地位看來相同。只是有些情況似有個習慣用法，通常專名前大多用「其」，又一般用「彼等」而不用「其等」。

- 21 過去對先秦的「是」是否已用作繫詞頗有一番爭論。要說有，卻也沒有一個真正可靠的例子。至於漢代有哪些「是」是真正的繫詞也不很清楚。《史記》雖有一些今天看來很像繫詞的「是」，可是有人懷疑是否後人添入的。如《史記·儒林列傳》「此是家人言耳」這句《漢書》所引相同，但卻沒「是」字。1973年馬王堆出土帛書又提供了一些新資料，裏頭有一些「是」字用法很特別，如「是是竹筴，人主有死者」（參見席澤宗（1978））潘允中（1982：198）認為這種例子中的第二個「是」是繫詞。馮春田（1984：358～360）因研究《論衡》而認為地位和繫詞相同的「是」字至少在王充的時代並未獲得完全的繫詞性，而其作用是在於加強對事物真實性的肯定或強調。如果這看法沒有錯，那馬王堆帛書筴星圖的這些例句的第二個「是」字就不一定是純粹繫詞了。以秦漢繫詞句可以不要繫詞，和這種句子都是兩個「是」字的組合來看，這種「是」字恐怕就是用來表示強調的。以這點來衡量梅文對「是」字的說明，就會覺得「是」字也許沒有必要分別著重和不著重的「是」，因為可能「是」大抵都是作強調用的，不論它的斷語是名詞組還是動詞組。但是梅文所談的情形是限於漢末到南北朝的，我們也不太確定到什麼時候「是」字轉化成純粹繫詞，所以在行文時也仍依照梅文的稱法，把「副詞＋是＋動詞組」的「是」稱作「著重語氣的『是』」，把普通的判斷句的「是」稱作繫詞。總之，是一種方便用法。

句子中的「是」字是否繫詞卻不見得是件簡單的事（所謂繫詞在此期是否真只是純粹連繫語詞而無著重的功能則是一個問題，可參考注21、22）。從先秦以來，作為指示代詞用的「是」一直很流行。這個「是」字常用作判斷句的主語，和斷語之間沒有任何繫詞。我們還不確知究竟什麼時候「是」字用作純粹的繫詞，是怎麼演變來的。²²總之，在漢代，「是」字作為指代用似乎其勢未衰，而地位和繫詞恰相當的在文獻上一直不怎麼多（還不能確定為什麼會這樣），「為」字作繫詞用在這時候卻很常見。東漢的佛經中就有難以數計的指示詞用「是」，先秦常見的指示詞「此」比較起來反相當少。無疑的，是有些「是」字句「是」字是像是繫詞的，譬如在判斷句中聯繫兩個名詞的「是」就很難說是指示詞了。但是如果一個句子的開頭是個「是」而其後是動詞組或子句形式，通常就不易斷定到底是維持先秦的用法還是用來聯繫那「是」字前的詞組為一句的用法。例如：

1. 孔曰：義所宜而不能為，是無勇。（論語為政「見義不為，無勇也」何晏

22 王力（1957, 1958a）認為「是」是從指示代詞發展來的，後來的學者大都同意這個看法。最近馮春田（1984）、董希謙（1985）、Yen（1986）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認為繫詞是從「是非」的「是」發展出來的（也就是說原是動詞或形容詞）。綜合三人的意見，繫詞「是」所以不該從指示代詞發展來，是因為有些句子不須或不能用「是」來複指主語，地位和「是」相同的「此」並沒有轉成繫詞。「是非」的「是」所以能發展成繫詞則是因為它常出現在和相對的「非」相同的環境且表是認作用。筆者原也對來自指示代詞的說法頗具疑心，因為我一直不能明白為什麼從繫詞地位含「是」的判斷句興起以來，經過了那麼長的時期使用上總是零零星星、不續不斷的（從西漢到《世說新語》之期間這類型的判斷句一直不很發達）？假若它的功能同於「為」字句、「×，×也」句，為什麼使用率遠不能和後者相比？如果說這種「是」原是表強調用的，後來因它的強調意味逐漸淡化而轉成繫詞，就比較能合理的解釋這個問題。但我想以指示代詞為來源和以是認詞為來源未必是互斥的，也許二者都提供了來源（「是非」的「是」的起源和「彼是」的「是」大有關係，只是筆者還不想推得那麼遠）。以是認的「是」為來源已如上述，但這不必然排斥另以指示代詞為來源。有些「是」疑似指示代詞，又疑似繫詞，尤其當它前頭都是動詞組的時候。例如：「心本不觀無想，無想是無愛欲瞋恚愚癡。」（吳支謙譯《大度經》，491頁中）把第二個「無想」當一個句子，把「是」當後一句的主語，那「是」就是指示代詞；把「無想」當作名語化結構，因而「無想是無愛欲瞋恚愚癡」視為一句，那麼「是」的作用就超出指示代詞了。也許有人會說這個句子的「是」應該就是和「非」相對的「是」，姑且就算是罷，可是這種句式和上古以「是」為主語的句式形式上是相類的，也就是說至少有的句式會造成疑似的局面，這很可以是本非同類的「是」的混淆之端。當來自「是非」的「是」建立了它作強調用的地位後，很可能類化這種句式的代詞「是」。雖然後者的變化是較後起的，但總是給繫詞「是」提供了部分的來源。

集解)

2. 飽食其側，是無惻隱之心。(論語述而「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何晏集解)

這看來和先秦主語為「是」的判斷句在形式上看來並沒有什麼不同，而且在東漢時這樣的句型仍然很流行。只有在「副詞+是+動詞組」的格式中「是」字比較可以確定不是代詞。²³

梅先生把「(副詞)+是+動詞組」的「是」稱作「著重語氣的『是』」。如今我不想對這解釋是否允當多所辨析，只不過覺得還有些關聯這種句型的複雜情況尚待解決，否則我們對所謂的「著重語氣的『是』」在東漢及其以後的地位還是不能真正了解的。譬如有些「(副詞)+是+含主語的子句」跟「(副詞)+是+動詞組」用法相類，不同的也許只在主語的有無和著重範圍的不同。例如：

3. 所有床榻皆是菩薩宿德使然。(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486頁下)

4. 必是佛恩使之然也。(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596頁下)

在推究「(副詞)+是+動詞組」的起源問題時是否也要考慮一下這種形式呢？

此外，古代動詞、形容詞常出現在名詞語的位置上，因此詞類的分辨就常造成困惑。要把下面例句「是」字後的詞組視作名詞組還是動詞組在認定上就會造成問題。²⁴

5. 孔曰：「隱於山林是同群。」(論語微子「鳥獸不可與同群」何晏集解)

6. 般若波羅蜜即是本無。(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50頁上)

23 但是未必決然無疑。例如：

包曰：「或以爲居位，乃是爲政。」(論語爲政「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何晏集解)

這種例子所以成爲問題，是因爲有些關聯性的副詞既可放在主語前又可放在主語後，例如先秦除了「則是」外，也用「是則」(參見魏1982：53；63)「乃」字後頭的「是」字是否已非代詞頗成疑問。但因爲到了秦漢之際，「乃是」還是少見的(參見魏(1982：29；61))，所以「是」字有可能不是代詞。還好有些副詞從來就只能放在主語後動詞前的，這時「是」字若是出現在副詞後，大概就不會是代詞了(按文章講求精鍊，這種「是」大概也不會等如今人講話途中插入的「這個」)。

24 像注23「乃是爲政」的「爲政」情形也和這些例子相似。「爲政」可當作引用語，用如名詞組。

7. 諸法是無異。(同上, 453頁中)

8. 俱是聚也, 俱是散也。(莊子知北遊「聚則爲生, 散則爲死」郭象注)

例5是注解, 所以可以把「同群」當一個引文, 跟一般名詞組不易截然分別開來。例6、7之成爲問題, 是因爲像「本無」「無異」這類的語組在佛經上就好像術語一樣, 相當習用, 其內部結構是動詞組, 而其對外關係卻跟名詞組沒有兩樣。例8的「聚」「散」就詞性而言是動詞, 但是出現的位置也是名詞組的位置。所以事情不像表面上那麼單純, 因爲界定有不易釐清的困難。就算不管這些疑似的情形, 類似梅先生所舉的結構也並非到了南北朝才產生, 至少在四世紀初以前就有如下的一些例子了。例如:

9. 臣察鮮卑侵伐匈奴, 正是利其抄掠。(《後漢書·宋意傳》引宋意上疏, 章和二年(88年))

10. 皆是前世持戒完具, 乃得作人。(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 153頁上)

11. 此是自爲, 非父母作也。(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 587頁下)

12. 所謂不知者, 直是不同耳。(莊子齊物論「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郭象注)

13. 是以有喙三尺, 未足稱長, 凡人閉口, 未是不言。(莊子徐无鬼「丘願有喙三尺」郭象注)

14. 外國作水精椀, 實是合五種灰以作之。(抱朴子論仙, 內二, 7B)

15. 此是借銅之勁以扞其肉也。(抱朴子金丹, 內四, 2A)

16. 此直是更作美食矣。(抱朴子雜應, 內十五, 3A)

從上面的例子看, 這種句型在三四世紀之交的文獻上顯得比較明確。總的說來, 這種句型在這之前是稀有的, 但造成這樣的結果也許因爲它是「特顯的」(marked), 使用環境既有限制, 而剛好傳世文獻性質上缺少這樣的語言環境。

(七) 暱稱「卿」

梅(1982: 239)說:「『卿』本來是官爵, 後轉爲男子之間的親暱稱, 再轉爲夫稱妻, 最後才變成妻稱夫。」就其演變來說這看法可能是對的。這個「卿」好

像基本上是上對下或平輩對平輩的稱呼，所以下對上一般是不稱「卿」的，這和「公」「君」在當時不屬於上稱下的類型剛好成一對比。君主稱近臣為「卿」多少含有親切優寵的味道，這樣的用法延伸開來，轉為對親近的平輩或下輩的暱稱。在漢代，夫的地位一般說來高於妻子，所以夫稱妻為「卿」比妻稱夫為「卿」應該要較早。當親暱的力量超過社會所賦予的威權之後，妻子也可稱夫為「卿」。²⁵

漢代夫妻對話的文獻本就不多，而過去的研究範圍比較少及於口語化程度較高的佛經，所以以暱稱「卿」的缺乏作為〈焦仲卿妻〉晚出的證據並不見得合適。從佛經的資料看，妻稱夫為「卿」並非始於西晉。在這之前，不但夫妻互稱為「卿」的例子已經有了，甚至於泛泛之交的男女也可以如此互稱。例如：²⁶

1. 妻聞家議，便以語夫：「我家勢強，必當奪卿，當作何計？」（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60頁中）
2. 過告（與）阿凡和利語曰：「佛者至尊，以一切故來化吾國。飯佛及僧，吾等應先，男尊女卑，卿當在後，慎勿供辦，故來相語。」（同上，161頁下）
3. 追呼男子：「以誠告我，此華可得，不者奪卿。」菩薩顧曰：……女曰：「我王家人，力能奪卿。」（吳支謙譯《太子瑞應本起經》，473頁上）
4. 七女俱言：「卿是釋天乎？梵天耶？不見卿來時，自然在我前，使我知之。」……七女言：「卿屬者欲與我曹願，卿是第二忉利天上最尊，當為我等得之。」（吳支謙譯《佛說七女經》，908頁下）
5. 時王即入語夫人言：「今有道人，年少端正，從遠方來，欲乞我身持用作

25 Brown & Gilman (1960) 指出部分歐洲語言T型（與敬稱V型相對）第二人稱代詞在比較早的時候是地位高的人對地位低的人用的，後來演變為親暱的互稱，不管其地位高低如何。「卿」字的演變也有類乎這種規律。

26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所集的佚文中也有一條妻子誤認夫兄為夫而稱「卿」的例子。如下：

其夕時，伯喈到更衣，婦復牽伯喈曰：「今旦大誤，謂伯喈為卿。」答曰：「我故伯喈也。」

但是這條卻是很成問題的。王利器列舉了收取此條的書，包括《類聚》、《御覽》、《類說》、《淵海》，黃山谷〈蠟梅詩注〉等。翻檢《類聚》、《類說》、《御覽》、黃山谷〈蠟梅詩注〉等，只有《太平御覽》有稱「卿」的這句話。所以此條不足以為據。

奴，今復并欲索卿作婢。當如之何？」其夫人言：「王報云何？」王言：「我已許之作奴，未許卿耳。」（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7頁中）

6. 於是富姓妻問曰：「君住吾前，含笑不止，吾屬博兒，意興由子，子何以笑？」商人曰：「卿吾良友，今相忘乎？」婦人悵然，意益不悅，怪商人言。商人又曰：「吾所以笑博兒者，兒是卿父，魂靈旋感，爲卿作子，……」（同上，37頁下）

這樣的用法到了西晉的佛經中仍數見不鮮。例如，法炬、法立譯的《法句譬喻經》就既有夫稱妻爲「卿」（578頁中，585頁中），又有妻稱夫爲「卿」的例子（602頁下）。在竺法護的作品中其情況尤其多樣化。以他所譯的《生經》爲例，有動物相語的（如雄獼猴、雌鼈互稱爲「卿」（71頁中），雄野雞稱雌野貓爲「卿」（74, 5頁），烏妻稱烏夫爲「卿」）、有人稱動物（獼猴）爲「卿」的（反之，獼猴稱人爲「君」（106頁上））、有主人稱侍者的（77頁上）、有大人稱兒童或小輩的（如佛稱兒童（95頁中）、母稱子（99頁下）、長老梵志語儒童（107, 8頁））、有兒童互稱的（95頁上），甚至也有他人稱比丘尼爲「卿」、比丘尼稱淫徒爲「卿」的（99頁中，100頁上）。至於妻稱夫、夫稱妻爲「卿」則數見（如76頁下、101頁上、106頁中下）。他如王稱百姓、佛稱商賈、朋友相稱、佛稱弟子則自是不在話下的。這部經譯於晉武帝太康六年（285年），「卿」字的用法已是這樣若無限制²⁷，相信它轉向親暱化的用法應該也有一段時間了。

(八)「一定、必然」義的「會」字

解作「一定、必然」義的「會」或「會當」當始於東漢。在佛教譯經中相當普遍，從東漢到西晉有許多譯者在使用。在我所見的材料中，可確定作這種解釋的，東漢的支婁迦讖就有二十多次，吳支謙也有十多次。可見截至三世紀上半葉這個虛詞已經流行於南北了。下面就略舉一些西晉以前的例子供作參考。

1. 二十一，爲一切我愛共會當別離或亡或人取去或死。（東漢安世高譯《佛說普法義經》，924頁上）

27 竺法護所譯的《佛說普曜經》也還有敵對雙方互稱「卿」的。如佛與魔彼此互稱「卿」（520, 1頁）

2. 如陶家作器，或時在拘，或從輓或從行輪，或已行，或在幹流時，入竈火燒時，或已熟出時，或給用時，要會當壞。（安世高譯《道地經》，235頁上、中）
3. 假令我〔今〕不以是物施者，我會當與此物〔乖〕離也。（東漢安玄譯《法鏡經》，18頁下）
4. 正使我身死是中，會當行精進得阿惟三佛。（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58頁上）
5. 是善男子善女人有行是法者，所求者必得，若所不求，會復自得。（同上，446頁下）
6. 復言：「雖爾，會說其意。」（支婁迦讖譯《佛說阿闍世王經》，392頁下）
7. 沙竭勃問佛：「怛薩阿竭所笑，會當有意，願聞其說。」（同上，395頁上）
8. 佛前身所作善惡，不可前身得，會當後身得。（支婁迦讖譯《佛說內藏百寶經》，752頁下）
9. 不斷三世者，會復墮邊行。（吳維祇難譯《法句經》，571頁中）
10. 命如果待熟，常恐會零落。（同上，574頁上）
11. 學是法會成佛。（吳支謙譯《大度經》，484頁上）
12. 求道不休，會當得之（吳支謙譯《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311頁上）
13. 如是得時節，會令種生。（吳支謙譯《了本生死經》，815頁中）
14. 小妻貪嫉，恚而誓曰：「會以重毒鳩殺汝矣。」（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17頁上）
15. 如借人物，會當還主。（同上，49頁中）
16. 言匈奴來侵，會當死耳，可降匈奴也。（漢書西域傳「相與謀曰：西域諸國頗背叛，匈奴欲大侵。要死，可殺校尉，將人衆降匈奴。」（魏）如淳注）
17. 琰從訓取表草視之，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時乎時乎，會當有變

時。」……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會當有變時』，意指不遜。」（三國志崔琰傳）

此例像是實錄當時的口語，所以也許應當歸入東漢的例子中。

18. 長跪叉手而白佛言：「佛不妄笑，笑會有意。」（西晉竺法護譯《生經》，103頁上）
19. 若調象馬雖以（已）調，然後故能（態）會復生。（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521頁下）
20. 何謂爲四？一者，少壯會當歸老；二者，強健會當歸死；三者，六親聚歡娛樂，會當別離；四者，財寶積聚，要當分散。（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576頁中）
21. 初發意者如月始生，會當成滿。（西晉聶承遠譯《超日明三昧經》，537頁上）

（九）「登即」

梅（1982：240）以爲表示「隨即」義的「登」是「當」的假借。²⁸我在東漢到西晉這段期間的文獻中所看到的表示「隨即」義的以「應時」「尋（時）」「立」「即（時）」爲最大宗，沒有蒐集到「當」的例子。無論「登」「當」假借的說法是否正確，這種用法可能只局限於中古的某種方言中。除了梅先生所引的之外，目前可確定的是《抱朴子》一書中這種用法即有幾個例子，總計內篇及自敘共有七次。由於次數不算少，看來在他的方言中已經是很習用的。以下略舉數例：

1. 而彼人雖在百里之外，即時皆愈矣。又中惡疾，但吞三九之炁亦登時差也。（抱朴子釋滯，內八，2B）
2. 又令辨士遊行，爲之虛聲，云能令盲者登視，瞽者即行。（同上，道意，內九，5B）
3. 故南人因此末蜈蚣治蛇瘡，皆登愈也。（同上，登涉，內十七，6B）

28 聞一多《樂府詩箋》引張蔭嘉曰：「登即猶當即也。」（收在《詩選與校箋》134頁）又竺法護譯的《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有「登爾之時」（591頁），相當「當爾之時」。

4. 後有以荅之，亦不登時也。（同上，自敘，外五十，4B）

同樣的，葛洪的《神仙傳》也有例子。如：

5. 君依言，病者即愈，疫氣登絕。（葛洪《神仙傳·劉根》）

佛經還有比這還早的例子。如：

6. 登時悉解普賢菩薩諸德之行。（竺法護譯《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576頁中）

在此之前是否有更早的例子呢？，下面東漢的例句應可算是其例。²⁹

7. 始者信以彼管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如鷦鳥之小，不登誅之，後反叛而作亂。（詩小毖「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鄭箋）

例7大概不會有問題。孔疏云：「今悔於不登時誅之者」，可證。

這種虛詞的少見於文獻很可能是受限於方言，所以以這種虛詞來證明〈焦仲卿妻〉的晚出其有效性本就值得懷疑，更何況文獻事實上也並不支持這個證據。

(十)無意義的後置詞「復」

光用「乃復」「故復」「便復」的複型來辨認「復」字是否已經變成承轉語氣的虛詞並不是好辦法，因為在這種形式中「復」仍然可作「重複」「反覆」解。譬如「乃復」在《左傳》就有，雖然那兒的「復」基本上是「重複」「反覆」的意思。³⁰「亦復」的情況就不大一樣，它的「復」一般都是作承轉用的。這其間很難等而觀之。實際上就這些「～復」型而言，「復」本身具有它獨自的語法功能，

29 徐復（1958：80）舉了後漢桓寬《鹽鐵論·結和》的「登得前利，不念後咎」（原文作〈相刺〉篇，誤），用來和兩個他認為用法相同的例子並論。這兩個例子剛好也正是梅文「登」字條所列的《管輅別傳》及《會稽典錄》的例子。他並且因桓寬作過廬江府丞，而認為「登」這種用法是廬江方言。如果他這個看法沒錯，筆者當然歡迎，因為這樣可以加強筆者的反證。筆者以為此例就上下文來看，「登」大概不能解作「隨即」，但若解作「當」似乎可通，也和「當」轉為「登」的說法相符合。不過在徐德培的《鹽鐵論集釋》中對〈結和〉篇此例引了洪頤煊的話說：「洪云：登得即貪得。禮記大學『一人貪戾』，鄭注『戾之言利也』；春秋傳曰『登戾之』，何休公羊注『登讀言得』。是以登得為貪得也。」雖然洪氏這個解說不見得對，但此例至少是可疑的。所以本文只能存疑，不把它計算在內。

30 《史記》、《漢書》「乃復」的次數也不少。當然在這種形式中「復」是解作動作事件的重複反覆還是表示事理的遞加仍須個別推究。

和「乃」或「亦」在語法或意義上未必是不分的整體，所以是否能當作複詞是得細加分辨的。爲了行文方便，以下只稱作「複型」，不管它是否已結合成詞。對於「復」的最好處理辦法是，不管「復」是否構成複型，都得實際上觀察上下文，看看是否真是表承轉語氣。

在漢代，「復」字無疑已用來表承轉語氣了。³¹這個「復」字在那個時代中可以有「再」「也」「又」等解。例如：

1. 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馬畜彌山，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武不應。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爲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尚可見乎！」（漢書蘇武傳）

這一段有三個「復」字，可分別解作「也」「又」「再」。³²前兩個「復」都不再是「重複」「反覆」的意思了，都是承上文又進一步說的語氣。承轉語氣比較明顯的是說事理的例子。例如：

2. 今視南方之星低下，天復低南方乎？（論衡說日）

在兩漢，「復」字常有和「又」字不分的狀況（不包括「又復」連寫的情形），《漢書》引《史記》文章就常有「復」「又」不同的情況。以下舉些例子對照來看。

3. 復攻之杠里，大破之。（史記曹相國世家）又攻杠里，大破之。（漢書曹參傳）
4. 復有言其勇，使酒難近。（史記季布傳）人又言其勇，使酒難近（漢書季布傳）
5. 上使人告條侯救梁，復守便宜不行。（史記吳王濞列傳）上使告條侯救梁，又守便宜不行。（漢書荆燕吳傳）
6. 漢復使因杆將軍敖救西河。（史記匈奴列傳）漢又使因杆將軍出西河（漢書匈奴傳）

31 Zürcher (1977: 181; 196) 已指出「復」字在東漢佛經裏有取代「又」的趨勢，並且又有表遞進的用法。

32 現在國語裏頭「再」也不再純粹是表重複的了，不過本文所引〈蘇武傳〉中可解作「再」的第三個「復」字還是表重複的。

7. 走入成皋，楚又復急圍之。（《史記淮陰侯列傳》）入成皋，楚復急圍之（《漢書韓信傳》）

8. 其明年，匈奴又復入代郡、定襄、上郡。（《史記匈奴列傳》）其明年，又入代郡、定襄、上郡。（《漢書匈奴傳》）

例 7、例 8 語境大致相類，但《漢書》或用「又」或用「復」來對《史記》的「又復」。就上舉例子看，漢代的「又」「復」並不截然分別。而且在這個時候，「又」字有時似乎和「復」字一樣保有「重複」的意思。³³不過二者都可用於承轉語氣應該是不會錯的。

以下就梅文所舉各種「～復」型一一列舉，每種各舉若干例，由此可以看出「復」字作為承轉用是既早而普遍的。

乃復：

1. 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為博士，申明土德事。（《史記孝文本紀》）這是天子第一次召見公孫臣，所以這兒的「乃復」是繼上文而發。
2. 陳餘乃復說陳王曰，（《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此例前文有陳中豪傑父老遊說陳涉，而陳涉不聽，陳餘才跟著來遊說，所以這兒的「乃復」也是承繼上文而發。
3. 罵曰：「趙虜！亂乃國父子不足邪！乃復亂吾父子也！」（《漢書江充傳》）
4. 初，漢欲通西南夷，費多，罷之，及騫言可以通大夏，乃復事西南夷。（《漢書張騫列傳》）
5. 太祖令曰：「今言事者白玠不但謗吾也，乃復為崔琰觖望。……」（《三國

33 「又」字在今日國語中用來表動作或事件的重複已經比較有限制了，在上古漢語這樣用仍算是平常的。如《詩經·小宛》「各敬爾儀，天命不又」，《毛傳》《鄭箋》釋作：「又，復也。箋云：今女君臣，各敬慎威儀，天命所去，不復來也。」不論《傳》《箋》對原文的解釋對不對，在東漢人的語言中「又」「復」都可表動作或事件的重複反覆。《詩經》原文作「又」而《鄭箋》以「復」作解的共有八例，仍用「又」譯「又」的例子反倒是比較少。高誘注《呂覽》也有類似的情形，如〈審己〉篇「又請」，注云：「又復請問於關尹子」；〈察微篇〉：「又反伐郢」，注云：「又，復也。」二人語言中的「又」「復」是否有明確的分別還不很清楚。《鄭箋》中的「復」字像是比較傾向於表重複的意思，但也不盡如此，有些例子的解釋是邊際性的。方言的演變速率常是不一致的。可能的話「復」字的用法也該依作者分別而觀，目前這點不大容易辦到。

志和洽傳)此例是曹操所下令，可以當作東漢的例子。

6. 女舞未竟，忽然不見，衆失所歡，惆悵屏(征)營，乃復於彼百步現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49頁中)
7. 盡四海內無不至屬，是亦可爲厭，乃復遠欲，貪海外國。(吳支謙譯《佛說義足經》，175頁中、下)
8. 若有供養億千劫，乃復前進如恆沙。(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537頁下)

故復：

1. 君前爲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漢書蕭望之傳)
2. 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呂氏春秋》高誘序)
3. 不識此皮是其故體，故笑之耳。……今此祭牛命終靈還，當受人體，故復笑之。(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37頁下)
4. 先主時，惟法正見諡；後主時，諸葛亮功德蓋世，蔣琬、費禕荷國之重，亦見諡；陳祇寵待，特加殊獎，夏侯霸遠來歸國，故復得諡。(三國志關張馬黃趙傳)
5. 爾時太子年遂長大，啟其父王，與群臣俱行至村落，觀耕犁者，見地新摘(擿)，蟲隨土出，烏鳥尋啄。菩薩知之，故復發問。(西晉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499頁上)

亦復：

1. 陳餘亦復覺張耳不死，即背漢。(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按《漢書》此作「餘亦聞耳詐死，即背漢。」(漢書張耳陳餘傳)
2. 初，皇后始入太子家，後女弟兄姁亦復入，生四男。(漢書外戚傳)
3. 悲夫，久生亦復何聊！(《後漢書·鄧寇列傳》引寇榮上書)
4. 至於趨利避害，畏死樂生，亦復均也。(《後漢書·霍諝傳》引霍諝奏記於梁商)
5. 中年考校，而又不變，使轉徙其居，覲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禮記王制鄭注)

6.亦復由有和順之諸侯來助祭也。(詩烈祖鄭箋)

7.一切法一切人悉以怛薩阿竭署見，亦不異見，亦復不見自然，亦不見法。(支婁迦讖譯《文殊師利問署經》，436頁下)此例「亦復」「亦」並列。

8.「……我曹本爲菩薩時，用精進故，得聞般若波羅蜜，〔得聞般若波羅蜜〕，便成就得薩芸若，亦復當得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種力、四無所畏、四事不護、十八事不共。我曹亦復得是三昧。」爾時諸佛亦復讚歎：「我曹如是，汝行亦當復如我曹。……」(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72頁上)

注意此例前面有「亦復當」，後面有「亦當復」，看來「亦」「復」並未固結成詞。

9.正使如沙門被服，亦復是賊無異也；於菩薩有德人，亦復是賊也。(同上，461頁下)

10.本音所來，出於心意；觀於心意，亦復無形。(東漢支曜譯《成具光明定意經》，453頁上)

11.雖壽千年，亦死過去。諸天食福，肴饌自然，至其祿盡，亦復磨滅。(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60頁下)

12.太祖知其情，令曰：「日出於東，明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三國志毛玠傳)此例爲曹操之令，當屬東漢之例。

13.無義無禮，自用識當，不可諫曉，亦復不憂念父母妻子有無，又復不念卒報父母之德，亦復不念師之恩好。(吳支謙譯《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315頁上)

14.四門俱然，諸四街路里巷諸門亦復俱然。(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504頁上)

豈復：

1.不問出入所爲，豈復疑以錢穀之間哉？(《後漢書·馬援列傳》引朱勃上書)

2.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乎？(《後漢書·蔡邕列傳》引蔡邕上書)

3. 豈復殺馬以祭馬乎？（東漢應劭《風俗通義·稷神》）
4. 謂耳任登之名，目任登之實。登之所舉，豈復假耳目哉。（呂氏春秋知度「吾舉登也，已耳而目之矣。登所舉，吾又耳而目之」高誘注）
5. 豈復知王者之質乎！（孟子公孫丑上「知管子晏子而已矣」趙岐注）
6. 一切行之供養，豈復謂法之敬。（東漢安玄譯《法鏡經》，21頁下）
7. 雖湯遇伊尹，周獲呂望，世祖未定而得河右，方之今日，豈復是過。（三國志吳主傳）此例見於吳大帝嘉禾二年（233年）詔書中。
8. 已出志守寂，豈復返懷居。（竺法護譯《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198頁中）

爲復：³⁴

1. 須菩提白佛言：「菩薩爲復學阿羅漢法耶？」（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65頁中）

便復：

1. 作是念：「諸佛本從何所來，去至何所？」作是思惟已，便復舉聲大哭。（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72頁上）
2. 便共掘殿中土棄，深七尺所，更取淨土復其處，便復取牛漚洗四殿。（吳支謙譯《佛說義足經》，188頁上）
3. 以正治國，則便復以奇用兵矣。（老子「正復爲奇」王弼注）
4. 梵志心念：「雖不得展，以此華上之，儻可解過，得復前寵。」便復執華，則見四仙人坐於樹下。（竺法護譯《生經》，78頁上）
5. 恩愛未久，便復別離。（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508頁上）

雖復：

1. 妾傷夫死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史記孝文本紀）
2. 遠覽之士，莫不計度，以爲湯功累世不可及，而湯過人情所有，湯尚如

34 有些作品有含「爲復」的句子，但是其中的「爲」可能是介詞，只是它的賓語不見了。如「是以見人來有所求索者，爲生三想。何謂三？善友想、依度道想、勉生財富想。爲生是三想，爲復造三想。何謂三？尊如來教誠想、降伏邪想、以不望福德想。」（東漢安玄譯《法鏡經》，18頁上）其中「爲復造三想」的「爲」應該是個帶零賓語的介詞。

此，雖復破絕筋骨，暴露形骸，猶復制於唇舌，爲嫉妒之臣所係虜耳。
(漢書陳湯傳)

3. 雖復有聖，何如知之？(王充《論衡·講瑞》)
4. 言德教一成，雖復賞罰之，使爲不忠不信，人人自爲忠信，若性自然，不可禁也。(呂氏春秋義賞「教成則雖有厚賞嚴威弗能禁」高誘注)
5. 宿命善行，乃得見佛，雖復尊豪，然不信道者，譬如狂花，落不成實(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62頁下)
6. 貞厲以壯，雖復羝羊以之觸藩，能無羸乎？(易大壯九二爻辭「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王弼注)
7. 一切合會，皆當別離。雖復安隱，會致疾病。年少當老，雖復長壽，會〔當〕歸死。(晉竺法護譯《生經》，82頁下)
8. 凡得真性，用其自爲者，雖復早隸，猶不顧毀譽而自安其業。(莊子齊物論「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郭象注)

況復：

1. 太傅郭林宗聞而論之曰：「…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曷懷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斃之也，…」(後漢書蘇不韋傳)
2. 其見求博聞，弘利甚無限，況復聽受法，得信愛樂者。(竺法護譯《佛說普曜經》，491頁上)
3. 強名爲道，已失其真，況復乃千割百判、億分萬析，使其姓號至於無垠！去道遼遠，不亦遠哉！(抱朴子道意，內九，1A)

以上不憚列舉，只是爲了說明以「～復」型語組來證明〈焦仲卿妻〉爲晚出是全不可從的。梅文也拿「～是」型、「～當」型來和「～復」型並舉，從文意看，似乎以爲這二型的流行時期也和「～復」型相當。實際上這二型在三世紀時也相當普遍。在梅文中所列舉的各種「～是」型、「～當」型的結合型式在我所蒐羅的資料中只有「唯當」還沒有見著，其中像「皆是」「必當」在三世紀都是很常見的(用法和「即是」接近的「則是」也不少)。無論在本文所列舉的還是本文未列舉的例子中，其所包含的「復」「是」「當」是否稱作無意義的虛詞是得再細爲商議的。不論它是否虛化到無實義，大致上說總還保留某種特定的功能，有時同

一個形式還可以有不同的功能。在上舉的「～復」型例子中總有幾例似乎介於表承轉和表重複之間，這是因為二者的關係本是很密切的。由動作的重複、反覆轉為事理的遞加是很自然的。因此在「～復」型中的「復」真正的用法還是得靠上下文來決定的。這不僅在漢代為然，在整個魏晉南北朝恐怕都是差不多的。「～復」型語組並非證明「復」轉為承轉語氣的最佳利器。從「～復」型的出現時代，及從「～復」型尚須細加分辨來看，它是不宜用來支持〈焦仲卿妻〉為晚出的好標準。

三、結 論

本文作者所看到的資料還是有限的，但據上節所見，這十項虛詞中至少有九項出現年代比梅先生所列舉的早。其中第一項「裏」、第三項「那」、第四項「見」、第六項「是」、第七項「卿」、第八項「會」、第九項「登」、第十項「復」等八項都有漢代的例子合乎梅文所指出的用法。但這些項目有的只有佛經的例子，如第三項詢問詞「那」及第八項「會」。這種例子固然不無可疑，但觀乎三世紀繼起不斷的例子，使我們對漢代已有這種用法頗具信心。第七項「卿」、第九項「登」雖也罕見，但這樣的用法即使在南北朝的文獻中也不是常見的。我們認為這八項中除了第六項「是」可以再討論外，其餘七項的產生不晚於漢代殆無疑問。從文獻上看，第六項著重語氣的「是」要到四世紀初才逐漸發達起來，更早的情況不很清楚。所以無論我們是否支持用此項來證明〈焦仲卿妻〉為晚出，都不大容易著力，可是我們對當時此項的少見至少可以有一些解釋。判斷句應該是常見的，可是可能受限於文獻的表達傳統，在中古早期聯繫主、斷語的「是」一直不怎麼發達。同是判斷句可以或用或不用「是」來聯繫（「是」字是否純粹繫詞姑且不論）。前文也提及在「是」加動詞組的結構中要辨認「是」是否不是代詞的困難，因此在這種結構中「是」字可以確定不是代詞的例子是不會多的，很自然的我們也見不到可觀的出現率了。

至此可用來證明這首詩屬於南北朝的虛詞就只剩下第二項動量詞「通」和第五項的「渠」了。但是這兩項都是中古早期（暫時訂在漢末到南北朝）少見的虛

詞，可能也是使用上有局限的方言詞，所以用這兩項來證明這首詩的晚出恐怕也不是很合適的。虛詞作為推考文獻年代的工具，其可貴點就在能夠有較高的出現率。要是我們使用出現率一直不高的虛詞來證明作品的年代，其證據力就不是很強的了。第二項動量詞「通」雖少見，但從東漢到三四世紀時的文獻中也已經見到幾個可能合格的例子了。同樣的，第五項第三身代詞「渠」也是少見的，但是三世紀之時也已經有了。上節提到「其」和「渠」的關係，雖不能直接作為反証，但我想倒是可以作為思考的一條路徑。總之，這兩項虛詞也大可取消不用。總而言之，就本文所提出的例子來說，就算承認這十項虛詞都是合適的證據，至晚在三世紀也都成立了，沒有一項是四世紀以後才產生的。假如我們在這首詩裏能發現一個在五世紀以後極其常用，而在其前很少或沒有的虛詞，那麼就可證明這首詩至少有部分是五、六世紀作的，無奈就眼前的情形看，這樣的虛詞一個也沒有。

此文之作目的並不是為了證明此詩是寫在漢末或其稍後，筆者本人也不覺得有什麼理由要特別相信這說法，因為即使這十項在東漢都已產生，假如當時各項還只是萌芽時期，我們也就不能不懷疑何以會都出現在同一個作品中，而且這個作品又不是什麼長篇巨製。但是反過來說，卻也不見得有什麼證據可以支持此詩之作要晚到五、六世紀。單從語法史來看，梅文所舉十項特定用法的虛詞至少在三世紀以前都已成立，便不能用來支持〈焦仲卿妻〉是作於五、六世紀的假定。那麼可用來證明該詩是作於五、六世紀的證據就只剩下詩律一項了。可是就算該詩有三段的格律反映的是五、六世紀的詩律（本文第一節已說過，這點是還不能讓人居之不疑的），我們敢說一首長詩經過長期的流傳，裏頭就不會混進一些新東西嗎？

筆者一向佩服梅先生在語法史上獨到的眼光，從他的文章裏也受益不少。他這篇文章也饒富啟發性，貢獻肯定是有的。我這篇文章雖然和梅先生的文章持反對意見，但是筆者仍然很感謝梅先生此文使我注意到以前忽略的研究方向。由於過去對漢語語法史的研究仍嫌不足，對語法進程的認識因此也片面不全，也因此不免削弱了梅先生文章建設性的一面。批評比原創容易，本文只是提出一些反面證據，在理論上也沒有什麼新貢獻，不幸也無力對〈焦仲卿妻〉的年代問題這個

公案作個了決。筆者常以爲，辨別文獻年代有它的弔詭之處，我們能夠借著某些後起的社會或語言事實來證明作品的晚出，但是很難因某某作品不包含某時期之後的現象而說它的寫作年代定然不會晚於那個時期。因爲承襲和模仿雖未必能和過去的作品十分吻合，但是毫不露出後起現象的痕跡卻是可能的。這方面的論證既是負負未必得正，因此這篇文章的著重點毋寧說是在語法史上的。如果這篇文章所提供的證據對語法史中一些事實的認識能夠有點小幫助，在我來說已是很滿意的了。

（本文於八十年三月七日通過刊登）

參 考 書 目

- 丁邦新 1975 平仄新考，史語所集刊47：1，1-15
- 方師鐸 1985 從「用韻」推定〈孔雀東南飛〉的時代，載於《方師鐸文史叢稿》專論下篇，71-84
- 王 力 1957 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58a 漢語史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58b 漢語詩律學，新知識出版社，上海
- 王 越 1933 孔雀東南飛年代考，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1：2，15-29；1：3，69-80
- 王運熙 1970 論〈孔雀東南飛〉的產生時代、思想、藝術及其問題，樂府詩研究論文集，第二集，108-123
-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江南書院（1985年朋友書店再版）
- 牛島德次 1967 漢語文法論，古代編，大修館書店，東京
- 1971 漢語文法論，中古編，大修館書店，東京
- 吉川幸次郎 1939 世說新語の文章，東方學報（京都），10：2，256-279
- 伍受真 1928 論〈孔雀東南飛〉，現代評論7卷，182期，8-11
- 志村良治 1984 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三冬社，東京
- 呂叔湘 1955 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上海
- 何樂士 1984 《史記》語法特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1-261，山東教育出版社
- 周法高 1948 說平仄，史語所集刊13，153-162
- 1959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聯國風出版社
- 1961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台聯國風出版社
- 洪 誠 1957 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繫詞，語言研究，第二期，1-22
- 胡 適 1969 白話文學史，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

- | | | |
|------|------|---|
| 高木正一 | 1951 | 六朝における律詩の形成，日本中國學會報4，35-49。
鄭清茂譯爲〈六朝律詩之形成〉，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文學（下） |
| 席澤宗 | 1978 | 馬王堆帛書中的彗星圖，文物1978：2，5-9 |
| 唐 弢 | 1957 | 談故事詩〈孔雀東南飛〉，樂府詩研究論文集，157-168，北京作家出版社 |
| 袁家驊 | 1960 | 漢語方言學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 |
| 孫 望 | 1957 | 從〈孔雀東南飛〉的地理背景談〈孔雀東南飛〉，樂府詩研究論文集，169-174，北京作家出版社 |
| 徐 復 | 1958 | 從語言上推測〈孔雀東南飛〉一詩的寫定年代，學術月刊1958：2，78-84 |
| 許世旭 | 1964 | 試論〈孔雀東南飛〉，大陸雜誌29：2，45-47 |
| 許世瑛 | 1965 | 世說新語中第二身稱代詞研究，史語所集刊36，185-235 |
| | 1967 | 論〈孔雀東南飛〉用韻，淡江學報6，1-22 |
| 梁啟超 | 1924 | 中國美文及其歷史，飲冰室專集，第五冊 |
| 梅祖麟 | 1978 | 現代漢語選擇問句法的來源，史語所集刊49：1，15-36 |
| | 1982 | 從詩律和語法來看〈焦仲卿妻〉的寫作年代，史語所集刊53：2，227-249 |
| | 1986 | 關於近代漢語指代詞，中國語文1986：6，401-412 |
| 張爲騏 | 1928 | 論〈孔雀東南飛〉，致胡適之先生，現代評論7卷，165期，8-15 |
| | 1929 | 論〈孔雀東南飛〉，答胡適之先生，國學月報彙刊，第二集，719-730 |
| 陸志韋 | 1962 | 試論杜甫律詩的格律，文學評論，1962：4，13-55 |
| 陸侃如 | 1929 | 〈孔雀東南飛〉考證，國學月報彙刊，第二集，249-258 |
| 馮春田 | 1984 | 從王充論衡看有關繫詞「是」的問題，兩漢漢語研究，341-364，山東教育出版社 |

魏 培 泉

- 黃秉勛 1980 關於〈孔雀東南飛〉的「序」，學習與探索，1980：6，123-126
- 董希謙 1985 古漢語繫詞「是」的產生和發展，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2，105-109
- 詹秀惠 1973 世說新語語法探究，臺灣學生書局
- 1975 南北朝著譯書四種語法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伯慧 1981 現代漢語方言，湖北人民出版社
- 鈴木修次 1967 〈焦仲卿妻〉考，在《漢魏詩の研究》，341-360，大修館書店，東京
- 趙立哲 1957 秦漢間的繫詞「是」，中國語文1957：2，27
- 聞一多 1956 樂府詩箋，詩選與校箋，北京古籍出版社
-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河南省
- 劉世儒 1957 略論魏晉南北朝繫詞「是」字的用法，中國語文1957：12，19-24
- 1965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魏培泉 1982 莊子語法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羅常培、周祖謨 1958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 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 1959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漢語方言詞匯 1964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系教研室編
- Brown, R. & Gilman, A. 1960, The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 in T. A. Sebeok (ed.), *Style in Language*, pp. 252-275,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 Frankel, Hans 1969, The formulaic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ballad "Southeast fly the peacocks", *BIHP* 39, pp. 219-244
- Kam, Tak Him 1978, The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 in Ennin's diary, *JCL* 6, pp. 204-211

- Ting, Pang-hsin 1975,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Yen, Sian L. 1986, The origin of the copula SHI in Chinese, *JCL* 14.2, pp. 226-242
- Zurcher, E. 1977, Late Han vernacular elements in the earliest Buddhist translations, *JCLTA* 12, pp. 177-203